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公告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及

僅就重組目的而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由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在開曼群島法院監督的臨時清盤制度(通常稱為「非強制」臨時清盤)的協助下進行重組。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債權人趙江巍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交一份清盤呈請(「呈請」)，以協助作出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定義見下文)。連同已提交的呈請，本公司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提交一份委任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按「非強制」基準)的申請(「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

待獲批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所尋求的判令後，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共同臨時清盤人(按「非強制」基準)，以協助本公司及現有管理層進行持續的財務重組工作。於此過程中，本公司將受到開曼群島法律下自動法定延

緩償付的保護，即在未經大法院允許，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程序將不會開始或繼續。藉此使本公司、管理層以及擬委任的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得以持續制定及實施符合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最佳利益的總體重組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尚未獲大法院列入聆訊名單。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重組和相關法庭程序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認為，委任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的財務重組工作屬必須和適宜。因此，董事會認為，以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方式，為本公司委任開曼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和債權人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芮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芮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